

明财〔2025〕20号

关于明溪县县级党政机关会议 实行定点管理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行〔2015〕11号）的要求，经政府招标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K3504212024000001），确认福建省明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各单位举办的各类会议，实行定点管理。各单位应本着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原则，充分利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召开会议，在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范围内可优先选择单位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召开会议。

二、对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两年一定。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（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）不得提高协议价格。协议期满后，如本包件下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签订，则经征集人书面通知后，本协议继续有效，直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为止。

三、政府招标采购确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，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

四、会议费由单位自行结算。

五、会议定点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单位可向县财政局反映和投诉，县财政局将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，投诉电话为0598-2864809。

1. 不按政府采购协议承诺提供服务的；
2.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会议服务的；
3. 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，或未能提供政府采购承诺的最高报价标准内的单间和标准间的；

4.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六、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明溪县2025-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会议费
综合定额标准

明溪县财政局

2025年4月2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县纪委监委、县审计局。

明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 印发
